

2022 年度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概况

- 一、部门 主要职责
- 二、部门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以及省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信访的工作部署并组织实施。

2. 处理群众和境外人士的有关信访事项；及时、准确地向区委、区政府反馈信访人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动态和信息，开展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完善政策、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3. 承办上级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区直部门和镇街转送、交办、督办有关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按层次管理权限，负责办理信访复查、复核工作。

4. 组织开展信访矛盾排查调处工作，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重大矛盾排查调处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处置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维护区委、区政府信访秩序；协调处理有关部门在信访工作中遇到的复杂问题和重要事项；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我区群众进京和到省、市非正常上访的劝返工作。

5. 指导全区信访业务工作，督促、检查、协调、指导区直部门和镇街的信访业务工作；负责信访工作宣传、信息发布和经验交流；组织信访业务培训；指导全区信访部门信息化建设。

6. 承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区领导直接反映的信访事项。

7.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 2 个，分别是综合科、信访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55.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707.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8.91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8.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68.9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8.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24.0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24.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124.01	总计	60	1,124.0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124. 01	1, 124. 0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7. 88	707. 8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07. 88	707. 8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0301	行政运行	510. 89	510. 8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56. 35	156. 3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0350	事业运行	40. 64	40. 6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 63	138. 6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 63	138. 6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 79	52. 7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 12	52. 1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24.01	1,124.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72	33.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8.91	68.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8.91	68.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8.91	68.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59	208.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59	208.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71	60.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7.88	147.8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24.01	820.27	303.7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7.88	473.05	234.83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07.88	473.05	234.83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510.89	432.41	78.48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56.35	0.00	156.35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40.64	40.6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63	138.6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63	138.6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79	52.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12	52.12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24.01	820.27	303.74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72	33.72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8.91	0.00	68.91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8.91	0.00	68.91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8.91	0.00	68.91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59	208.5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59	208.5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71	60.7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7.88	147.8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55.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07.88	707.8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8.91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8.63	138.6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8.91	0.00	68.91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8.59	208.5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24.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24.01	1,055.10	68.9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124.01	总计	64	1,124.01	1,055.10	68.9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55.10	820.27	234.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7.88	473.05	234.8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07.88	473.05	234.83
2010301	行政运行	510.89	432.41	78.48
2010308	信访事务	156.35	0.00	156.35
2010350	事业运行	40.64	40.64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63	138.6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63	138.6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79	52.7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12	52.1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72	33.7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59	208.59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55.10	820.27	234.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59	208.5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71	60.7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7.88	147.8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8.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7
30101	基本工资	94.57	30201	办公费	4.34
30102	津贴补贴	271.07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9
30107	绩效工资	111.68	30205	水费	1.6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12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72	30207	邮电费	4.2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8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7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63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8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51.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2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1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9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79
30309	奖励金	0.72	30229	福利费	10.9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3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7.5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4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60.62		公用经费合计	59.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68.91	68.91	0.00	68.9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68.91	68.91	0.00	68.91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68.91	68.91	0.00	68.91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68.91	68.91	0.00	68.9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10	0.00	3.60	0.00	3.60	0.50	3.81	0.00	3.39	0.00	3.39	0.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22 年度总收入 1,124.0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24.0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5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35.93 万元，下降 24.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工作需要减少花都区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经费并调整在政府性基金预算追加；二是根据国家、省、市、区统一政策调整行政事业单位薪酬待遇水平，调减人员经费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8.91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工作需要，调整追加花都区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经费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22 年度总支出 1,124.0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124.0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820.2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2.55 万元，下降 8.1%。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国家、省、市、区统一政策调整行政事业单位薪酬待遇水平，调减人员经费支出。

2. 项目支出 303.7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4.47 万元，下降 39%。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减少花都区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经费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124.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5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35.93 万元，下降 24.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工作需要减少花都区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经费并调整在政府性基金预算追加，二是根据国家、省、市、区统一政策调整行政事业单位薪酬待遇水平，调减人员经费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8.91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工作

需要调整追加花都区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经费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124.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55.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1.29 万元，下降 2%；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国家、省、市、区统一政策调整行政事业单位薪酬待遇水平，调减人员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8.9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8.91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工作需要调整追加花都区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经费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8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1 万元的 92.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47 万元，下降 1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39 万元，完成预算 3.6 万元的 94.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67 万元，下降 16.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39 万元，完成预算 3.6 万元的 94.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67 万元，下降 16.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42 万元，完成预算 0.5 万元的 8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2 万元，增长 90.9%。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在疫情严峻的情况下，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减少了公务车运行费用的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39 万元，占 89%；公务接待费支出 0.42 万元，占 1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3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支出 3.39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因公出行及机要文件的交换。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2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3 次，接待人数共 28 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到我区考核信访工作所需接待费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9.6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78 万元，增长 3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1. 在职人员数量增加，导致办公费、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维修（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等相关行政经费支出增加；2. 根据上级要求更新一批神州网信政府版系统，导致相关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7.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0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6.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5.3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7.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 234.8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花都区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经费等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8.91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 0，不可比）。

我部门 2022 年度没有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5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8.9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设立的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关联紧密，整体使用资金绩效良好，按照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能够积极开展绩效监控，及时了解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完成预期的绩效目标，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信访专项经费等 7 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169.29 万元，执行数 1,124.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1%。自评得分 98.1 分，评价等级为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2 年度，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胸怀“国之大者”，以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为主线，紧紧围绕上级部门要求和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圆满完成冬奥会、冬残奥会、全国两会以及党的二十大等特别防护期保障工作目标，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一是把握关键更加精准，“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取得新突破。2022 年国家信访局交办至我区两批重复信访治理专项件共 276 宗，国家信访局审核认定化解数为 276 宗，办结率 100%。一大批“骨头案”“钉子案”得到有效处理，治重化积工作成效明显。同时积极提炼好的做法，撰写各类经验介绍文章，2022 年被省级刊物采用 6 篇，被市级刊物采用 15 篇；二是工作举措更加务实，“日清日结”及群众满意度评价工作树立高标杆。继续高标准、严要求落实“日清日结”工作要求和推广“群众服务台”工作法，全区初次信访事项办理时限进一步缩短，服务群众更加高效精准，做到全程跟踪、一盯到底，形成工作闭环，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同时，为推进落实群众满意度评价工作和日清日结工作机制，先后多次组织各镇（街）和区直部门开展信访业务培训，明确作流程、工

作要求及操作规范，并交流工作经验，共同促进提高信访业务技能水平；三是为民导向更加精准，领导接访包案工作取得新成效。严格按照《2022 年花都区委常委、副区长包案处理信访事项》的文件要求，落实区领导包案调处化解工作，全年共包案处理专项件 285 件，信访案件均按期办结并化解。区委主要领导多次召开信访专题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带头实地调研督导接访下访，压实主体责任，明确各职能部门要联动调处，齐心协力做好信访安全保障工作，确保我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 个别项目指标规划设置前瞻性不充分，预算针对性不够具体；2. 绩效管理意识不够强，只重视资金立项，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上不够重视，执行过程中需调整原支出计划。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 加强对绩效指标和指标值的前瞻性认识，发现问题多研究、多对比，针对工作职能及时调整，合理设置指标和指标值；2. 根据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强化单位自我约束意识和责任意识，压减预算资金，维护预算的严谨性，加强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信访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44 万元，执行数为 43.37 万元，完成预算 98.6%。自评得分 96.86 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2 年度，我局圆满完成冬奥会、冬残奥会、全国两会以及党的二十大等特别防护期保障工作目标，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2022 年 7 月，国务院副秘书长、国家信访局局长李文章到我区调研指导工作，对花都信访工作给予充分肯定，称赞“10 号工作室·党群连心桥”创新花都版“枫桥经验”。《法治日报》

刊登我局诉访分离经验文章《广州花都区着力构建“法治信访”新格局》。我区蝉联“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 个别重点信访人频繁越级进京到省到市上访事件时有发生，重复访案件比率较高；2. 协调处理部分重点信访隐患信访案件难度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 进一步优化信访专项经费项目设置，将相关经费倾斜到进京到省市越级走访劝返工作经费；2. 根据上级信访部门要求，进一步完善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的建设，提升我区信访服务群众的窗口形象。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盖章)	信访专项经费				项目层级	二级
填报人	杨兵			联系电话	36892007	
主管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实施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	年度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分值	预算完成率	得分
	2022	44.00	43.37	10.00	98.6%	9.86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度按照《广州市区级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信访超市）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以及《花都区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信访超市）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的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以及冬奥会、党的二十大等重点敏感时期我区信访秩序，按照“三个不发生”的目标，在系统录入信访案件不少于 8000 件，继续抓好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群众参评率、群众满意率等“四率”的提升，大力提升初次信访事项办理效能，进一步加快加大信访案件的处理化解力度，保障我区社会经济稳定大局。			2022 年度，我局圆满完成冬奥会、冬残奥会、全国两会以及党的二十大等特别防护期保障工作目标，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2022 年 7 月，国务院副秘书长、国家信访局局长李文章到我区调研指导工作，对花都信访工作给予充分肯定，称赞“10 号工作室·党群连心桥”创新花都版“枫桥经验”。《法治日报》刊登我局诉访分离经验文章《广州花都区着力构建“法治信访”新格局》。我区蝉联“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党政主要领导每年接访、约访、下访群众批次	不少于2批次	8批次	15	15	无偏差
			录入办理信访案件数	不少于8000件	13170件	10	9	本年度上级交办的案件较多,导致办理案件超过预期。
			开展排查信访矛盾纠纷专项行动	不少于4次	4次	15	1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突发性重大信访事件应急处置率	100%	100%	15	15	无偏差
			信访案件办结率	90%	100%	10	9	通过全区各方努力,信访案件全部按期办结。
			纳入闭环管理进京访信访事项包案率	100%	100%	15	15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人对责任单位处理信访事项的满意率	不低于70%	86.5%	10	9	通过全区各方努力,群众满意率超过预期。
存在问题			个别重点信访人频繁越级进京到省到市上访事件仍时有发生,重复访案件比率较高;协调处理部分重点信访隐患信访案件难度较大。					
改进措施			进一步优化信访专项经费项目设置,将相关经费倾斜到进京到省市越级走访劝返工作经费;根据上级信访部门要求,进一步完善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的建设,提升我区信访服务群众的窗口形象。					
总分			96.86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

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说明：全文因金额单位转换为万元，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